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珠海保联房产有限公司、珠海太联房产有限公司、珠海合联房产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保联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海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6.69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7.28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成本、资金、存货、采购、投资、工程项目、关联交易、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采购、成本、资金、存货、工程项目、投资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审计意见的报告。 |
| 重要缺陷 | (1)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2) 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公司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已有的制度体系失效；(2) 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3) 上次内部控制评价时发现的重大缺陷在下次评价时未完成整改。 |
| 重要缺陷 | (1)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已有的制度体系失效；(2) 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3) 上次内部控制评价时发现的重大缺陷在下次评价时未完成整改。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控总体执行情况良好，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公司，均已建立相关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得到了有效运行。下一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及优化提升，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代行董事长职责）：周优芬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